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一〇一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43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專任職工之權益，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職工申訴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員額編制內專任職工對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中包含具法學專業背景教師至少一人。
 - (二)職工代表五人，由本校職工推選，其中非主管人員至少三人，同一行政單位、同一院級單位以一人當選為限。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不得為本校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項遴選方式設置候補委員候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因申訴事件之性質，必要時得依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任期以該申訴案件之評議期間為限。

前項諮詢委員如為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召集人。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主席。
- 五、本會之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惟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惟須經本會議決。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議決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中。
- 八、職工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職工對申訴評議決定書不服者，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九、申訴書之格式、申訴之程序、申訴之評議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原措施單位對於評議決議書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有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陳報校長裁示。

十一、本校約聘僱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得適用本要點之申訴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